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府前街，电话：0564--602158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度，霍邱县市场监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市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把政务公开工作融合在市场监管的各个环节和权力流程。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641 条。其中公开便民利民、强化社会关注、回应群众关切等有关信息的行政权力运行 138 条、“放管服”改革、价格与收费、信用信息、高质量发展

等重点领域栏目 51 条、回应关切 74 条等；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188 条，其中公开食品药品行政审批 57 条，监督检查 68 条，行政处罚 42 条，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7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办理规程，依法、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年度线上、线下收到依申请公开 1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请人要求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申请人提供申请答复信息。本年度我局未收到关于依申请公开回复而出现的投诉、行政诉讼；共收到 4 起关于依申请回复而出现的行政复议，均已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信息审核发布，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制”制度。及时完成县政务信息公开反馈问题整改，定时开展隐私信息排查等整改工作，对错敏词、隐私、保密等不规范内容，立查立改，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整改工作，对照省市规范性文件统一格式，梳理并完成规范整改 6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栏目的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局门户网站管理，优化和完善政务公开网栏目设置，丰富政务信

息公开的内容，做到及时发布我局各项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发挥好政务公开网为信息发布主平台的作用，做到准确、全面、及时发布市场监管工作有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聚焦组织机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抓分管领域工作，局办公室牵头，按照“专人专项”原则，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接受社会评议，及时反馈意见建议结果。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采取约谈、会议培训等方式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全年未发生违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有被问责和追责的情形发生，社会评议也未出现不满意或差评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9		

行政强制	2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1	1	0	0	0	2
	(七) 总计		11	1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2	0	1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1. 2023 年度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有一定不足，还需加强时效性。二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需进一步充实、丰富。

改进情况：一是我局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压实公开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主动性。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有针对性组织人员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2. 2024 年度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形式需要丰富，政策文件解读主体和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缺少多主体、多形式的解读；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政务公开业务知识掌握不够精细，工作的方法不够灵活。

改进措施：一是严格审核政策解读材料，确保解读要素齐全，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运用简明问答、图文图表、案例说明等多种形式提升解读质效。二是积极参与市局及县政务公开办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并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动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发声。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双十一”购物节等活动，我局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及时在网站发布提醒、监管、辟谣等信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